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
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的評審程序一覽表

步驟 1：成立膳食專責委員會

步驟 2：膳食專責委員會制定各項要求

嚴格遵循衛生署《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建議的營養要求

步驟 3：寄出招標書

步驟 4：收集投標書

步驟 5：分開評審投標書內附的服務及價格的資料

專責委員會就投標的午膳供應商在服務及價格兩方面的資料分別進行評審。
完成服務評審前，學校不會開啟載有報價資料的信封。

步驟 6：確保持有效牌照

學校午膳供應商必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

步驟 7：評審投標書內容

根據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客觀計算所得評分。

步驟 8：試食會

安排評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試食會，作為服務評審的一部分。

步驟 9：服務評審達至水平

參與試食人士根據評審範疇進行評分。專責委員會經討論及協商，挑選服務評審得分達至合理水平的午膳供應商。

步驟 10：價格評審

專責委員會選出服務評審得分達至合理水平的供應商後，逐一開啟事先提交內附報價資料的信封，以便進行價格評審。

步驟 11：計算總分

專責委員會依據事先決定服務和價格所佔總分的比重來計算總分

步驟 12：推薦聘任

專責委員會記錄所有評估的內容和結果。得分最高的投標午膳供應商將獲專責委員會向校方推薦，再由學校正式委聘。